2010年外销员考试资料详解:出口合同的履行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2010\_E5\_B9\_ B4\_E5\_A4\_96\_c28\_645778.htm 一、 掌握出口合同执行情况 1 、"四排":有证有货、有证无货、无证有货和无证无货2 、"三平衡":证、货、船二、出口合同履行的环节在出口 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包括备货、催证、审证、改证、租船订舱 报关、报验、保险、装船和制单结汇等多种环节。其中又 以货(备货)、证(催证、审证、改证)、船(租船订舱)、款(制单 结汇)4个环节最为重要。(一)货(1)备货备货是进出口公司根 据合同和信用证规定,向生产加工及仓储部门下达联系单(有 些公司称其为加工通知单、或信用证分析单等)要求有关部门 按联系单的要求,对应交的货物进行清点、加工整理、刷制 运输标志以及办理申报检验和领证等项工作。联系单是各个 部门进行备货、出运、制单结汇的共同依据。在备货工作中 , 应注意以下几问题: a. 货物的品质、规格, 应按合同的要 求核实,必要时应进行加工整理,以保证货物的品质、规格 与合同规定一致。 b. 货物的数量:应保证满足合同或信用证 对数量的要求,备货的数量应适当留有余地,备作装运时可 能发生的调换和适应舱容之用。 c. 货物的包装和唛头(运输标 志):应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,使之符合信用证的规定,并要 做到对保护商品和适应运输的要求,如发现包装不良或破坏 , 应及时进行修或换装。标志应按合同规定的式样刷制。 d. 备货时间:应根据信用证规定,结合船期安排,以利于船货 衔接。(2)报验 凡属国家规定,或合同规定必经中国进出口商 品检验局检验出证的商品,在货物备齐后,应向商品检验局

申请检验,只有取得商检局发给合格的检验证书,海关才准 放行。凡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,一律不得出口。 申请报验的 手续是,凡需要法定检验出口的货物,应填制"出口报验的 申请单",向商检局办理证件取验手续。"出口报验申请单 "的内容一般包括:品名、规格、数量(或重量)、包装、产 地等项。如需有外文译文时,应注意中,外文内容一致。" 申请单"还应附上合同信用证副本等有关单据,供商检局检 验和发证时参考。 申请报验报验后,如出口公司发现"申请 单"内容填写有误,或因国外进口人修改信用证以致货物规 格有变动时,应提出更改申请,并填写"更改申请单",说 明更改事项和更改原因。 货物经检验合格,即由商检局发给 检验证书,进出口公司应在检验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将货物 出运。检验证书的有效期,一般货物是从发证之日起两个月 内有效.鲜果、鲜蛋类为两星期,植物检疫为3星期内有效.如 超过有效期装运出口,应向商检局申请展期,并由商检局进 行复验合格后才能出口。 在履行以信用证付款的合同时,对 信用证的掌握、管理和使用直接关系到我国对外政策的贯彻 和收汇的安全。信用证的掌握、管理和使用主要包括催证、 审证和改证等项内容,这也是履行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